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甘曜銘

電話：(02)8978-7909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brian851207@aphia.gov.tw

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預告廢止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農業部業以本（114）年3月19日農防字第1141867580號公告發布預告廢止旨案，續依程序向世界貿易組織通報（G/SPS/N/TPKM/643）並於4月8日刊出在案，倘對旨案有任何評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年4月14日前提提供。

二、旨揭公告業置於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theme_data.php?theme=news&sub_theme=message&id=20744）。

正本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吐瓦魯國大使館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教廷大使館、貝里斯大使館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聖露西亞大使館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、澳洲辦事處、駐臺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印度臺北協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（駐華商務處）、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、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比利時臺北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、德國在臺協會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盧森堡臺北辦事處、荷蘭在臺辦事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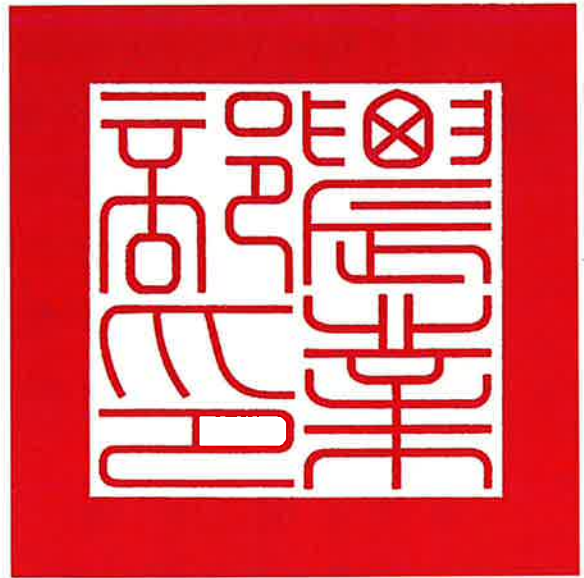
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臺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、駐美國代表處農業組、駐貝里斯大使館、駐瓜地馬拉大使館、駐巴拉圭大使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請協助代轉駐外館處)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本署基隆分署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桃園分署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臺中分署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、本署高雄分署(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署長 徐榮彬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758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

(一)「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」
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
109年5月22日農防字第1091481579號公告。

(二)茲因本措施內容本部已納入114年2月7日農防字第
1131870319號令修正「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」第十條
附件八之四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五點
及第六點規範予以規範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
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措施。

四、原規定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 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)。

五、因本案屬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甘技士

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

(五)傳真：02-23322200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